

漢 文
聖經譯本小史



上海廣學會出版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序

在繙譯密立根博士新約聖經流傳史的時候，作者就想到若能將聖經傳入中國，譯成中文的歷史，作一番小小的考據，把牠所有的經過寫錄下來，定必很有補助；於是就開始搜集材料，實行寫作，立刻就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

所有參考的材料大多是英文的，其中如鹿依士博士，花立德先生的著作，以及別的大會報告及年鑑等書，對此都有極大的幫助，而其他參考的書籍不能在此一一列舉。

本書原係作者用英文寫成，此次經馮雪冰先生譯成中文，除與新約聖經流傳史合訂發行外，又發售單行本，以便那些願意單獨研究漢文聖經小史的人可

以選購；此外，如有讀者願意將英文漢文對照閱讀，或可作爲研究英文的一助。

✓
賈立言序於廣學會

一九三四，七月十三日

附錄一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漢文的聖經譯本爲近代基督教事業一大成功的紀念。初時，有人認爲這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以爲中國的文字不能表達聖經的語法。因此以爲那最好的方法，莫如把聖經教訓中重要的道理，和聖經歷史中重要的故實，編合而成一冊書籍，以代聖經之用。

然而這樣的觀念並不能久存。確然，將聖經譯成漢文頗非易事，這在下文中會講到，但是這同時也可以看出，這些困難如何終被勝過。

在本篇中將約略記述聖經譯成漢文的經過，而著者主要的目的即在顯明譯者們所有的勞苦和虔心，否則，恐怕我們承受了這麼鉅大的文化的遺產，却會忘記前輩的辛勤和忽視他們所賜與的價值。但是，在本篇中，也不能將所有漢

文的譯本作詳細的比較，用以顯明牠們對於基督教的思想 and 教義的說法所經過的階段。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盼望讀者們也能共同擔負這件重要的工作。

第一章 最早的漢文譯本

——天主教和希臘教的譯本

一 景教

誰曾最先將聖經譯成中文？這雖然是一個富有趣味的問題，但是這正如其他關於基督教進入中華的問題，同是難於答復。因此我們不妨將有些人的意見提出，以備一說。有人以爲使徒多馬的門徒曾親入中華，假令如此，那麼他們

至少定必帶着舊約聖經，或者也帶有保羅的一些書信，以及當日教會中所通行的耶穌生活的傳錄。他們既然帶了這些著作，想必也會將這全部或一部分譯成漢文。但是，以上所說，盡係假想，至於當日西方信徒曾否來華，尙在渺不可知之列。

一六二五年，陝西西安府附近發見一景教碑，由於這上面的一二記述，使我們知道早日漢文聖經確實的存在。這塊石碑乃是一件中華基督教歷史上最有趣味的遺物。從這石刻的碑文上知道景教徒從西方來至中國，而於六三五年行抵京都。其中提及『舊法』，『經……廿七部』，『真經』，『經』，等字樣，這一切大概都係指景教徒所有的聖經而言。

以上所提諸條，一一研究，更多趣味。在碑文的初段中，述及『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於大猷』一語，此處所說的『舊法』恐即指舊約聖經。再者，

碑文中所說彌賽亞昇天之後，『經留廿七部』，這想必定係指新約全書中的二十七卷。再下，又說『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載真經……至於長安；』這真經即係基督教的聖書，而碑文上又說『翻經書殿』，則當時想必會將那些聖書譯成漢文。

這碑文中接着又摘錄一篇詔文，說『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最後爲一篇頌歌，爲碑文中重要的一部分，提及景教在當時『翻經建寺』的歷史。

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說『從這石碑上所紀載的幾處看來，我們可以確信，當第七世紀的前半期中，至少新約已譯成中文。我們思想及當日那個時期的情形，那君王正從事於當時從印度取得的佛經的繙譯，那麼，在譯經事業盛行之時，聖經的譯成漢文也更見可能了。』今日若能發見當時的譯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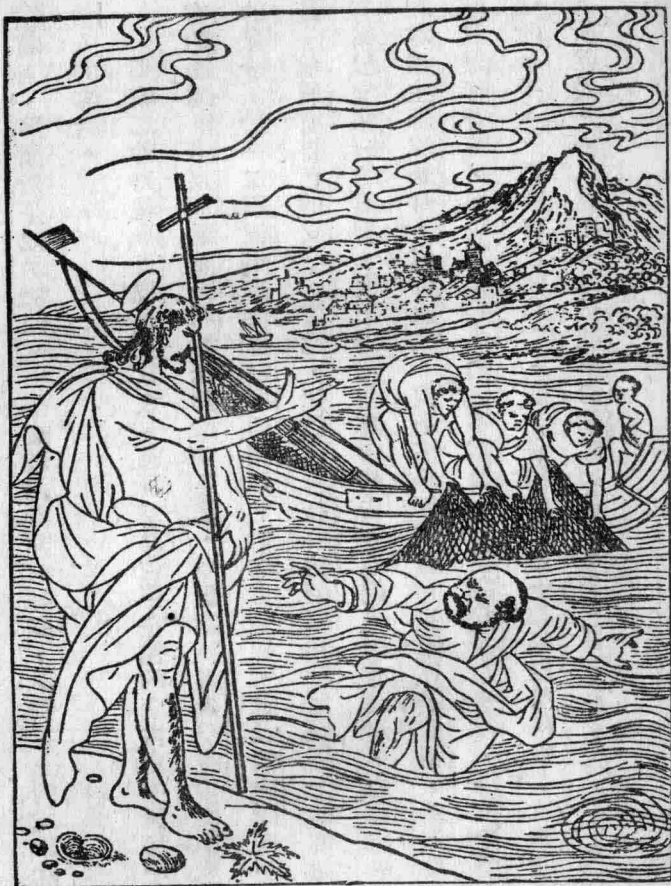
必有極大的意味，但是，我們必須記到，在當時那些日子，複鈔本極爲費時，因此流傳的當然也就不廣了。

即使我們不能得到一冊或一部分的這樣的譯本，那麼在中國的歷史中間也能隨時找出一些材料，證明漢文的聖經譯本早已存在。以下提及三件極有趣味的材料。

第一件是講到一位阿剌伯的老叟，名伊本華哈勃 (Ibn Wahab)，於第九世紀中，在當日的京都長安，覲見國王。講了一些關於阿剌伯的事情以後，王就命傳譯者問他，『假如你看見了你們的主，你會認識他嗎？』於是王就令取來一寶匣，中藏許多畫片，伊本華哈勃認出了那些新舊約中的人物，說『這是在方舟中的挪亞，當時至高之主上帝，命洪水淹沒全地，挪亞和他的全家事先避入舟中得以脫難……這個拿了杖的是摩西，以及以色列的子民……這是耶穌坐



(章一廿太馬) 冷撒路耶進穌耶



彼得得履海(見馬太四章二十二節下)

在驢上，周圍乃是他的使徒。』全文敘述得非常詳細，講到皇上的言語和阿剌伯人的答話。

那第二件乃是卡皮泥 (John of Plano Carpini) 在他的蒙古史中對於中國所有的論述。卡皮泥爲義大利的托鉢僧 (Friar)，奉教皇英諾森第四 (Innocent IV) 的命令，於一二四五年出使至蒙古的朝廷。他說：『我所說及的中國人是異教徒，他們有自己的文字。據說，他們也有新舊約聖經和教父及隱士的傳記，也有與教堂相似的建築，他們定時在其中禱告。他們也說有聖者，也敬奉一神，和尊崇主耶穌基督，信仰永生，但不多奉行洗禮。他們尊重聖經，愛戴教徒，而且樂善好施，面貌慈仁。他們並不蓄鬚，面貌與蒙古人相似，但不像蒙人那樣的扁平。他們有自己的語言，而在各項的營業上都很勤勞稱職；遠非別國的人所能及。』(見蒙古及韃靼事情論記 Relation des Mongols ou Tartares)。在

這一段中所提及的新舊約定係景教徒所譯成的聖經。在這段開頭所有『據說』兩字僅見於一冊稿本中，而在別的幾冊中並無此字。

卡皮泥所說並未清楚地表露出那些是漢文的聖經，而偉烈所說的却較為明顯。恐怕那引證這段話的人乃是指那在景教徒中所用的敘利亞文聖書。從以下提及第三件材料中似乎可以證實這個猜想。這一段文字乃是從法蘭西斯會的修道士洛勃勒克 (William de Robruck) 的著作中摘錄的；洛氏於一二五三年奉路易第九的命令出使韃靼。他說：『那裏（指中國）的景教徒並不深明教理。他們只是按時禮拜，而所有的聖書也是敘利亞文，他們都不識這種文字，所以在誦讀之時正如和尙誦經一般，不知其中的文法與含義。』

概觀以上所說，似乎聖經的一部分確曾由景教徒譯成漢文，但是當時的譯本並未有片楮傳至今日。

二 夢特可維諾的新約及詩篇譯本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確切地論到聖經的一部分譯成韃靼文。在十三世紀的末葉，或者是當一二九三年，有一法蘭西斯會的僧侶，名夢特可維諾 (Monte-corvino)，帶着教皇尼古拉第四 (Nicholas IV) 給忽必烈 (Khublai Khan) 的幾封信，來到北京。夢氏身後留有一些用拉丁文寫的書信，論及他的工作和經歷。其中有一封信，寫於一三零五年一月八日，有一些話常爲人所節引：說『我已經老了，而我的頭髮也衰白了，多半是因爲我歷年來勤勞與憂苦所致……對於韃靼語和韃靼文字我已經知道得很多，並且我已經將新約全書與詩篇譯成該種文字，我曾仔細錄出，並且我自由而公開地用著作，傳道，傳揚基督的律法。』(見韃靼教會歷史)

在同書中也講到約三十年以後教皇本尼狄克特第十二 (Benedict XII) 寫給幾個韃靼信徒一封書信，講到教會中信仰上的根本的條款。他說，「我們信仰上帝爲唯一制定新舊約的律法者以及先知與使徒們的無所不能的主。」假如聖書絕不爲那些信徒所熟悉，他是斷不會這樣寫的。

三 其他的許多作者

我們第二步所要討論的，乃是在十六世紀中耶穌會教徒來至中國以後的作品。我們並沒有確切的憑證顯明聖經全書會爲他們譯成漢文，但是却知道他們著作了一些漢文的書籍，無疑其中也必包括一些聖經部分的繙譯。這些在非斯忒 (Louis Pfister) 的聖經信證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以及谷第哀 (Henri Cordier) 的

十七十八世紀在華西人的著述 (*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17^{me} et au 18^{me} Siècles*) 兩書中曾有述及，但是我們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只能將其中的一些書籍，有關於本題的，加以簡略的注明。

在一五八四年，利瑪竇 (Matteo Ricci) 出版了一冊漢文教理問答書，名珣人十規。既然這冊書論及十誠的意義，那麼在該書中定必將舊約聖經中所有的十誠譯出。

約五十年以後，至一六三六年，陽瑪諾 (Emmanuel Diaz) 出版一部聖經直解，此書至今仍在中國的天主教中通用。此書將四福音中的許多經文，用中國的文言譯出，又加註釋，以供禮拜日及節期誦習之用。非斯忒說：『這聖經直解文辭幽美深奧，但非一般教徒所能了解……此書為神甫陽瑪諾譯成中國最高』

深的古文，但是也最艱於了悟。『這書中所有各段聖經的繙譯，當然都係從通俗拉丁文本譯出。全書分爲十四卷，現今在上海通行的版本，紙張光澤，分上下兩冊，都一千二百餘頁。

陽瑪諾又於一六四二年，在北京出版天主聖教十誠真詮，分訂兩冊。

而於一六四二年，艾儒略 (Giulio Aleni) 也在北京出版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一書，自當時以來，屢經重版，至今仍有銷售。該書用文言文古文著成，傳錄耶穌的歷史，雖然這不能說是福音書的譯本，但是其中所敘述的字句幾與聖經的經文相切合。現今在上海銷售的版本，印於中國紙上，共計八十八面。

又隔二十年，至一六六二，潘國光 (F. Brancati) 印行瞻禮口鐸一書。在該書中定必有一些聖經的譯文，或者這些只是摘錄陽瑪諾所譯，而經潘國光加增一些註釋。